

2011年第141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條例》
(第384章)第3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

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(第384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(1) 第2條, **貨物**的定義, (a)段, 在分號之後——
加入
“及”。

(2) 第2條, **貨物**的定義——
廢除(b)段。

4. 修訂第6條(所需文件)

第6(3)(b)條——
廢除
“聲明”

代以
“証書”。

5. 修訂第7條(簽署運輸文件的人須經培訓)

(1) 第7(1)條——

廢除
“聲明”

代以
“証書”。

(2) 第7(2)條——

廢除
“聲明”

代以
“証書”。

6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I部——

廢除
“2009–2010”

代以
“2011–2012”。

(2) 附表，第II部，關乎第4(1)(e)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“(e)至(i)段”

代以
“(e)至(j)段”。

《2011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2011年第141號法律公告
B4206

第6條

- (3) 附表，第II部，關乎第4(1)(e)條的項目——
廢除
“4.1.5.7.4”
代以
“4.1.5.6.4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II部，關乎第4(2)(b)條的項目——
廢除
“1.1.3”
代以
“1.1.4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1年10月18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 (航空托運) (安全) 規例》(第 384 章，附屬法例 A) (**主體規例**) ，以實施 2011–2012 年版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(《**指令**》) 所引入的若干新規定。《指令》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。

2. 本規例第 3 條在**貨物**的定義中廢除“供應品”，使該定義與 2011–2012 年版《指令》內的相同定義的涵義一致。
3. 本規例第 4 條以“證書”代以“聲明”，澄清主體規例第 6(3)(b) 條所指的危險品運輸文件內須載有的陳述並非法定聲明。
4. 本規例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附表，以提述 2011–2012 年版《指令》，並為施行主體規例第 4(1)(e) 及 (2)(b) 條而指明該版《指令》的適當條文。